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致中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重言　律師

翁英琇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居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居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24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規定二規定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，不得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；2、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是否符合「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」之認定標準不一致，違反平等原則；3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要點，未區分有無緩刑宣告之犯罪紀錄，均不予許可居留，違反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；4、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，侵害聲請人之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、第 22 條家庭團聚權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

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91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何違憲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；至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就適用、解釋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